

主旨：訂定攜帶及寄送新臺幣出入境之限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依據：「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公告事項：

配合「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之施行，重新公告攜帶及寄送新臺幣出入境之限額如下：

- 一、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新臺幣出入境之限額，各為每次十萬元。但經本行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新臺幣不得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寄送出入境。但經本行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本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台央發字第一〇三〇〇四六一一三號公告，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廢止。